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88)

(主板股份代號：777)

澄清報章報導

董事謹此澄清新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登的一篇有關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先生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若干陳述的報章報導。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於該報導內作出的陳述不應被詮釋為董事及本公司的意見。

董事進一步澄清，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及11.12條，上市文件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a)重大變動影響上市文件所載任何事宜；亦無(b)出現重大新事宜，而有關資料將須載入上市文件。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審閱及評估上市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本公司及董事願就上市文件及本公佈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注意到新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所刊登的一篇報導 (「該報導」)，報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澤民先生 (「胡先生」) 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若干陳述。

該報導指「本集團可能分拆其海外業務作海外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澄清，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概無當前或具體計劃且概無就分拆其在海外市場的海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

該報導亦指「中文市場及外語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業務的75%及25%」。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業務」一節所載，來自非中文玩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人民幣41,600,000元及人民幣120,600,000元。上市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亦指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文市場產生約人民幣120,600,000元的收益，佔該年度的總收益約18.7%。根據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文市場產生約人民幣41,600,000元的收益，佔該年度的總收益約34.1%。

該報導亦稱「本集團每年將動用其收入的10%至15%作為研發開支。」

誠如上市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開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10.5%及5.8%。

該報導進一步指「本集團擬將本年度的增長目標維持為20%至30%」。

上市文件並無載有任何溢利預測。

董事謹此澄清，彼等未曾及並無授權胡先生向傳媒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收入或溢利預測。

所有上述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於該報導內作出的陳述不應被詮釋為董事及本公司的意見。

董事進一步澄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及11.12條，上市文件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a)重大變動影響上市文件所載任何事宜；亦無(b)出現重大新事宜，而有關資料將須載入上市文件。

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董事嚴正告誡投資者不應依賴可能與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可能不準確完整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該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審閱及評估上市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本公司及董事願就上市文件及本公佈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劉路遠先生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